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云医健院发〔2024〕16号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退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为规范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的退费管理，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经2024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特制定了《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退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2024年3月12日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退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退费管理，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退费对象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退费对象包括正常清算费用需要退费的在校学生和因故退学并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

在校学生正常清算费用由学校负责核算学生发生相关费用的各部门核算、审批学生费用数据，交财务处正常办理退费。

因故退学的学生按本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 第三章 退费条件

**第三条** 新生在报到期间因个人原因放弃入学资格，须书面提出退学、退款申请，经批准后在学校完成新生接待一周后开始退款。

在校生因病（需提供医院证明）不能继续在校学习或因退学、转学等其他特殊原因，在办完退学手续后退款。

## 第四章 退费标准

**第四条** 符合上述退费条件的学生按以下标准退还未实际使

用的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费用。

（一）学费、住宿费退费额度按照扣除按月计算的学生在校学习和住宿时间所产生费用后的余额按月计退，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办完退费审批手续当月，截至学生休学、退学离校程序单审批完毕之日在校学习和住宿时间不足 15 天（含 15 天）的，不扣当月费用；超过 15 天的，当月按全月扣除费用。

（二）学生向学校账户缴纳的代收费用或服务性收费，对未发生的费用全额退还，对已使用的费用，剩余部分予以退还。

**第五条** 学生校外实习是实践教学的一部分，校外实习期间仍需按学校收费标准正常缴纳学费；住宿费按实际在校时间计算，剩余的住宿费按正常清算退费办理。

## 第五章 退费流程

**第六条** 学生本人书面提出退学退费申请，填写学生退学离校程序单，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学校审批。因特殊原因学生本人无法亲自办理退费相关手续的，由学生书面委托他人或辅导员代为办理，同时需要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 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核实退费原因并核算退费金额。审核过程中须对学生的退费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第八条** 二级学院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通知学生。审核通过的，学校将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退费；审核未通过的，由二级学院向学生说明原因。

**第九条** 学校将退费款项支付至学生提供的其本人的银行账户。若因特殊原因需将退费支付至学生父母账户，需由学生提供收款人账户及户口簿、身份证等与学生关系的证明资料。学生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否则自行承担所引发的损失。

**第十条** 学生在休学、退学等离校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并离校之前视为在校状态，均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如有未尽事宜或与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冲突的，以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为准。